**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假字第001号

罪犯焦豪杰，男，29岁，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2023）豫022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焦豪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焦豪杰、赵延峰与同案人焦景超、焦明奇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7449元（焦景超已退缴32000元，焦明奇已退缴3500元，焦豪杰、赵延峰已各退缴20000元），上缴国库。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止。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2次，分别为：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假释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焦豪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假字第002号

罪犯朱金波，男，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界首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以（2022）豫1303刑初38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由收缴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金波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假释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本次假释起始期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假释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金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假字第005号

罪犯曾腾飞，男，37岁，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三日出生，汉族，研究生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因犯伪造身份证件罪，经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以（2022）豫041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2022）豫04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包装。

该犯本次假释起始时间为一年四个月。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假释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曾腾飞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